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恒利金建材有限公司、徐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隆晟源装饰材料经销部与被告宁夏恒利金建材有限公司、徐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3431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隆晟源装饰材料经营部货款8100元,并按照年利率3.1%支付8100元自2025年2月12日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二、驳回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隆晟源装饰材料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徐伟负担。现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